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閣下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若為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以公眾人士之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所有其他合資格僱員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之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之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分拆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之人士。

合資格僱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已加入本集團且擁有香港地址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之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除非彼等為：

- 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分拆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除外）；
- 中國籍自然人；
- 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定義均見S規例）；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惟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者除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之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區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 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2-1044號 福昌樓地下G2-G4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1號
樂富分行		橫頭磡樂富廣場1樓 1158-1159號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27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 祥豐大樓
	上葵涌分行	石蔭路44-46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粉嶺分行	粉嶺車站路18號 粉嶺名都商場2樓27B-C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嘉里物流公開發售」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嘉里物流公開發售」之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認購申請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並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的事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之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已提供之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僱員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一 2.可提出申請之人士」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一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指明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之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已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 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致令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生效，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公司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任何對該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有關指示所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

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閣下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惟僅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之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除外)。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一項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依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涉及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查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公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可能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在任何時間都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的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之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予以發出，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被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涉及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閣下申請超過9,72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64,5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但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涉之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閣下將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之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5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法團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5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述之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之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之退款金額（如有）。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安排。